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98年2月27日第9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5月20日第1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12條及法規格式

104年9月18日第116次主管會報修正第4、6條，104年10月2日第14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6條，104年11月2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招收（含分發及考試）研究所僑生人數五人以上時，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前，將當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修讀學位之研究所僑生人數（不含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報送教育部核配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

第三條 本校各研究所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表現優秀者，得申請本獎學金。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之一年級新生，以入學成績及前學制各學期之成績申請。

第四條 本校於註冊開學前公告受理，研究所僑生於註冊開學後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逕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之一年級新生，需檢附資料如下：申請表、海外聯招會分發書影本（若未經海外聯招會分發至研究所者，則檢具前學制之海外聯招會分發書影本）、入學成績單、及大學成績單。

二、申請第二學期獎學金之一年級研究生，及申請各學期獎學金之二年級以上研究生，需檢附資料如下：申請表、海外聯招會分發書影本（若未經海外聯招會分發至研究所者，則檢具前學制之海外聯招會分發書影本）、前一學期成績單、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五條 本獎學金額度以教育部所核配之金額及規定支給，每生每月以不低於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

第六條 本獎學金審查小組由國際事務處組成，於當年十月十五日及三月十五日前完成學期審查工作，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

第七條 本獎學金審查小組依申請者檢附之申請表等相關文件，及在校表現情形，擇優核給。

第八條 本獎學金於每學期審核通過後按月核發，畢業生應領至畢業月份止。受獎僑生如有休學、退學、喪失學生身分等情形，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

第九條 本校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四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核配補助款金額，備據報請教育部請領經費，核獎後一個月內將受獎學生名冊送教育部。復於當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報請教育部辦理核結。

第十條 獲本獎學金之僑生，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包含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教育部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十一條 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核備生效日施行。